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11年3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下午1:00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北京)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该议案将提

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